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汽车，基金代码：16022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两类子份额即新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汽车 A，基金代码：150357）和新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汽车 B，基金代码：150358）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 12 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中的相关规定，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不足 6 个月的，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距离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不足 6 个月。因此，本基金 2015 年度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